



第 2578(2021)号决议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2578(2021)号决议第五次延长了最初由第 2292(2016)号决议规定的在利比亚沿岸公海检查船只的授权。该决议支持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¹ 现根据安理会的要求提交这份关于第 2578(202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为提供本报告的信息依据，与包括利比亚在内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以及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进行了磋商。²

2. 安全理事会第 2292(2016)号决议授权会员国在与利比亚当局进行适当协商后，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在利比亚沿岸公海上对船只进行检查，在发现违禁物项时予以没收和处置，并在检查中收集与运载这些物项直接有关的证据。³ 安理会第 1970(2011)号决议还促请会员国在其境内，包括在海港和机场，检查往来利比亚的货物，并授权没收和处置在检查中发现的任何违禁物项。⁴

3. 在利比亚推迟 2021 年 12 月 24 日的总统和议会选举后，联合国不断努力，包括召集国家最高委员会和国民代表大会商定举行公平和包容各方的全国选举的宪法基础，在此背景下，武器禁运可继续帮助创建有利于推动政治进程的环境。

¹ 在武器禁运范围之外，安理会还授权在公海上对其他情况下与利比亚有关的船只进行检查。安理会第 2571(2021)号决议把旨在防止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的授权和措施延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其中有项授权是在利比亚沿岸公海上检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船只。在第 2598(2021)号决议中，为打击利比亚沿岸地中海上的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活动，安理会将对涉嫌在利比亚沿岸公海上用于从事此类行为的船只进行检查的授权延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除武器禁运外，与利比亚有关的制裁制度还包括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旨在防止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的措施。

² 关于这一问题的以往报告，见 S/2018/451、S/2019/380、S/2020/393 和 S/2021/434。

³ 关于安全理事会首次在武器禁运的语境中提及公海上与利比亚有关的检查，见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3 段。关于这一规定的终止，见第 2040(2012)号决议第 8 段。

⁴ 安理会重申其在第 2174(2014)和 2213(2015)号决议中所作呼吁。



武器禁运有助于防止利比亚境内暴力侵害平民行为，协助利比亚当局确保安全，防止武器在利比亚和该区域扩散。为防止空中、陆地和海上发生非法转移，全面严格地执行这项措施以及与检查船只有关的授权仍然至关重要。

4. 虽然包括专家小组报告在内的各种报告指出，本报告所述期间违反武器禁运的情况比以往各期有所减少，但这些报告也显示，武装团体获得了新型军事装备。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签署利比亚停火协议 12 个月后，5+5 联合军事委员会⁵ 就逐步、均衡、有序地从利比亚领土撤出雇佣军、外国作战人员和外国部队商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委员会与有关国家进行了直接协商，以便就撤出这些人员进行协调和交换资料。尽管就行动计划达成了协议，但这些人员的继续存在、使用和活动，仍对利比亚和该区域的安全构成重大威胁。⁶ 在目前的政治和安全环境下，恐怖主义的威胁依然存在。⁷ 因此，充分执行武器禁运和停火协议仍然至关重要。

5. 在为编写本报告进行磋商期间，利比亚通过其驻纽约的代表表示，利比亚对授权的执行没有任何关切，并强调必须向参与执行第 2578(2021)号决议的利比亚机构和当局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支助。

二. 第 2292(2016)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2357(2017)、2420(2018)、2473(2019)、2526(2020)和 2578(2021)号决议延长的授权执行情况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在地中海的军事行动(欧盟海军地中海伊里妮行动)是根据上述授权采取行动的唯—区域安排。⁸

⁵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是根据 2020 年 1 月 19 日举行的利比亚问题柏林会议的结论成立的，由“[联合国]主持下的正规军事和(或)警察”组成，分别来自利比亚西部和东部各五名(见 S/2020/63)。

⁶ 在为编写本报告进行磋商期间，担任柏林进程利比亚问题国际后续行动委员会安全工作组共同主席的非洲联盟通过其驻突尼斯的代表强调，必须协调进行外国战斗人员、外国部队和雇佣军从利比亚撤出，同时实施非洲联盟愿意参与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⁷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在 2022 年 2 月 3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二十九次报告(S/2022/83)中指出，利比亚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有所减少，同时指出，悬而未决的政治问题可能为恐怖主义团体在该国、特别是在费赞地区卷土重来提供空间和机会。监测组在第二十九次报告和 2021 年 7 月 15 日第二十八次报告(S/2021/655)中还提供了关于利比亚和萨赫勒地区恐怖主义团体之间的联系和跨界活动的信息。

⁸ 伊里妮行动接替了欧洲联盟在地中海中南部的军事行动(欧盟海军地中海索菲亚行动)，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启动，为落实利比亚问题柏林会议的结论提供支持。该结论中有一项内容是呼吁继续实行武器禁运。执行武器禁运是伊里妮行动的一个主要目标。该行动的任务规定包含以下次要任务：努力促进执行旨在防止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的措施，瓦解地中海中部区域人口偷运和人口贩运网络的商业模式，对利比亚海岸警卫队和海军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2021 年 3 月 26 日，欧洲联盟将伊里妮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检查

7. 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3 段授权会员国对其有合理理由认为违反武器禁运装载武器或相关物资往来利比亚的船只进行检查，但条件是这些会员国诚意做出努力，在进行任何检查前先征得有关船旗国的同意，该段还促请上述船只的所有船旗国配合这些检查。

8. 欧洲联盟告知秘书处，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伊里妮行动进行了与武器禁运有关的 3 642 次示意停船呼叫、141 次友好接近、11 次船只检查。在这 11 次船只检查中，有 4 次得到了船旗国的同意，尽管其中 1 次是在伊里妮行动规定的 4 小时答复期限后不久得到的。有 7 项要求同意的请求仍未得到答复。

9. 欧洲联盟还告知秘书处，曾三次尝试对船只进行检查，但在船旗国明确拒绝同意后放弃实施。一些友好接近也遭到回绝。

没收和处置违禁物项

10. 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5 段授权根据该决议规定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在发现武器禁运所禁止的物项时，应予以没收和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

11. 如欧洲联盟所报告的，伊里妮行动进行的船只检查均未导致扣押该行动确定为违禁的货物。

三. 报告义务和分享相关信息

12. 按照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10 和 11 段的规定，根据该决议的授权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有义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情况。此外，鼓励会员国和利比亚当局与委员会和根据上述授权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分享相关信息。还鼓励专家小组与后者分享相关信息。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向委员会转交了 11 份检查报告，并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与安理会成员进行了互动交流。伊里妮行动报告说，与其前身欧洲联盟地中海中南部军事行动(欧盟海军地中海索菲亚行动)一样，它与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和专家小组保持着密切关系。它还指出，与欧洲边境和海岸警卫队机构和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等执法机构的合作也在继续。除利用海上资产，该行动还利用空中和卫星资产，并通过收集情报，继续与专家小组分享关于利比亚东部和西部可能存在违反武器禁运行为的信息。⁹

14. 专家小组告知秘书处，它继续维持伊里妮行动与专家小组之间的信息交流程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该行动于 2021 年 3

⁹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b)段，安全理事会授权专家小组从各种来源收集、审查和分析此类信息，最后向安理会报告。

月 15 日签署的工作安排也仍然有效,这一安排旨在为双方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包括在执行第 2292(2016)号决议方面开展合作提供一个框架。

四. 在第 1970(2011)号决议范围内开展的检查

15. 在为编写本报告进行磋商期间,利比亚的两个邻国告知秘书处,它们在各自领水内对往来利比亚的可疑船只进行了检查。欧洲联盟报告说,伊里妮行动总部的犯罪信息小组就在欧洲联盟成员国港口进行检查提出了 45 项建议,其中 44 项已由相关执法机构落实,1 项建议尚待落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告知秘书处,其海上犯罪问题全球方案于 2020 年启动了地中海次级方案,并于 2022 年向突尼斯部署了一名协调员,继续努力启动技术援助、海上执法能力建设和合作项目,藉此加强区域内国家的能力。

五. 意见

16. 我再次感谢欧洲联盟根据经安全理事会第 2578(2021)号决议延长的授权、依托伊里妮行动作出的努力。该行动与专家小组分享有关可能违反武器禁运行为的信息,是对武器禁运执行工作的重要贡献。继续与利比亚当局接触,并酌情与利比亚邻国、非洲联盟和其他相关区域组织互动接触,对于执行授权仍然十分重要。

17. 我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配合伊里妮行动的工作,阻止武器经空中、陆地或海上非法流入、流出利比亚。会员国在其境内,包括在海港和机场,对往来利比亚的货物进行检查的同时,应采取配套行动,在利比亚当局为利比亚海岸警卫队、海军和边境当局确定的与执行武器禁运有关的执法任务方面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支助。这种支助应以尊重人权为前提,应保证对人权的保护。

18. 严格遵守武器禁运和全面执行停火协议,包括按照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商定的行动计划协调撤出雇佣军、外国作战人员和外国部队,有助于为推进利比亚政治进程创造有利环境。我再次呼吁利比亚、区域和国际所有行为体就此采取必要步骤。安全理事会和委员会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向违反武器禁运者发出强有力的信息,表明他们的行动是不可接受的,有可能阻碍政治进程。